甲方：宁波市奉化区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：宁波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乙方：浙江恒立交通工程有限公司

甲乙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协议书，约定设计、施工总工期为16个月。

协议正常履行。